

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

改判入獄增公眾法治信心 政棍推動歪風應受譴責

就律政司提出對2014年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一案的刑罰覆核，高等法院昨天頒下判辭，指案情涉及大規模暴力和嚴重非法集結，必須予以阻嚇性刑罰，分別改判前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黃之鋒、學聯前常委羅冠聰及前秘書長周永康，需服刑6至8個月並即時監禁。這個判決，糾正了原審刑罰過輕的原則性偏差，令煽動及參與暴力衝擊的違法者得到應有制裁，撥亂反正，彰顯法治權威，維護了香港正常社會秩序，也增強公眾對香港法治的信心；而且，對打着「崇高理想」旗號煽動無知青年犯法的反對派政棍及政棍，是一個當頭棒喝。同時，香港社會需要反思，在香港這樣一個法治健全的成熟社會，為何一度被幾個無知、狂妄、毫無法治觀念的青年牽住走、玩到盡？香港如何才能擺脫不負責任政棍的擺弄，走向自己的發展正途？

三年前，黃之鋒、周永康和羅冠聰聯口「重奪公民廣場」，帶頭翻越圍欄，不顧警察和保安人員的阻攔，衝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廣場那一幕，令香港社會憤慨。但對這一嚴重違法行為，原審法官只輕判社會服務令及緩刑，令輿論譁然，律政司依法提出覆核刑期。昨天，高等法院頒下判辭，指出原審法官犯了原則性錯誤，判刑明顯過輕，改判三人分別要服刑6到8個月並即時監禁。判辭強調，案情涉及大規模暴力和嚴重非法集結，三人所作所為，並非一時興起的突發行動。三人在事前亦已知道強行進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是違法，但仍一意孤行，違法亦在所不計，不單自以為是，更漠視法紀。三人甚至煽惑年輕人包括學生犯法，是極不負責任，亦無真誠悔意，必須即時監禁。

高等法院這個撥亂反正的判決，得到香港主流社會的認同和支持。事實上，之前的過輕判決，對香港社會造成了一定衝擊，甚至令不少市民對香港法治的信心有所減弱和動搖。社會輿論質疑，三人打着所謂「公民抗命」等旗號，漠視公眾秩序，公然挑戰法紀，是屬於帶有暴力性質

的嚴重違法行為，如果只是判以輕微的社會服務令及緩刑，是變相鼓勵更多暴力違法行為。如果嚴重違法行為不能依法得到應有懲處，必然會蠶食大眾對法治的信心，令人由懷疑到不信任，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對未來產生恐懼和失去信心。同時，對香港法治社會的國際形象，也將嚴重受損。因此，高等法院糾正原審法官的錯誤判決，是向社會傳遞明確信息：香港作為法治社會，絕不縱容姑息暴力違法，必須對暴力衝擊及踐踏法治者，施以具阻嚇性的刑罰，無論是什麼人，無論以什麼理由和藉口，如果干犯嚴重罪行，都必然要受到應有的懲罰。

高等法院的判決也提醒公眾，應該警惕那些隱藏幕後的政棍，教唆、鼓動涉世未深的青年人，誤入「追求理想」卻罔顧法治的歧途。有關判辭指出，香港社會近年瀰漫一股歪風，有人包括所謂的「有識之士」，鼓吹「違法達義」的口號，鼓勵他人犯法，不但拒絕承認違法行為有錯，更視之為光榮和自豪，不幸對部分年輕人造成影響。事實上，近年來，反對派政棍和一些打着所謂法律權威旗號的人，為了達到其政治目的，不惜將香港的青年人誘騙上違法抗爭的戰車，令他們走上了違法犯罪的道路，前途盡毀。香港社會要認清並譴責反對派荼毒青少年的卑劣行為，共同採取積極有效的方法，擋住反對派伸向青年的魔爪，幫助青年一代健康成長。

任何一個地方、任何一個時代，都有一些人、包括青年站在社會前列，去追求他們心中的理想。但在任何一個法治社會，所有對崇高理想的追求，包括基於對現實不滿而進行的抗爭行動，都必須在法制軌道上進行，不能挑戰法制的紅線。否則，就會對正常的社會秩序造成衝擊及危害。不僅令社會受到損害，追求的理想也不可能實現。香港青年人要真正追求理想，就要強化法制觀念，依法辦事，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，展示對理想的追求，參與社會的發展，共同促進社會的繁榮與進步。

救生員不能以市民安全作談判籌碼

救生員工會早前發起按章工作，以缺乏相關知識和資質為理由，不使用部分急救器材，要求設立救生員訓練學校。康文署昨日明確表示，救生員獲取的拯溺資格，已獲認可使用這些急救器材，若救生員拯救傷者時故意不用急救器材，將會面臨紀律處分。香港的救生員工會時常選擇在泳季採取工業行動，增加與政府談判的籌碼，被社會公眾質疑以市民安全為要挾，難以獲得市民的理解和支持。希望工會與政府部門秉持將市民利益放在第一位的原則，通過溝通達成共識，讓廣大市民在安全的環境下盡情暢泳。

夏日炎炎，正是暢泳的大好時節，而保障泳客安全無疑是第一位的，這有賴救生人員的服務和保障。政府拯溺員總會及港九拯溺員工會以缺乏相關知識和資質為理由，停用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顫動器、終止量度血液含氧量程序，其理由是現時對救生員的訓練及學歷要求不足以應付日常工作，且不具備相關資質。這種情況令人擔憂。

拯溺員工會的訴求，是要求設立救生員訓練學校提供正規和專業培訓。本來，這類具體事務可以進行純業務的討論溝通，實在不宜以泳客安全作為要挾，以發起按章工作甚至罷工要挾政府。近年來，幾乎每逢泳季，救生員都會發起工業行動，要求康文署滿足他們這樣或那樣的訴求，爭取獨立職系以改

善薪酬和福利，但每年在泳季嘈吵一輪之後就偃旗息鼓，等到下一年夏天又故態復萌，令社會不勝其煩。救生員身繫泳客生命安全，本應經過充分的培訓和嚴格的考核，包括熟練使用各種急救器材。而作為政府救生員，職責就是為市民提供游泳場所急救服務，自然應以公眾利益及泳客安全為前提，如果動輒以泳客安全為要挾，肯定不能獲得市民的理解和支持。至於他們以培訓不足為藉口，聲稱因為不懂得使用某些急救器材而拒絕使用，也於理不合。康文署已經指出，目前法例並無規管使用急救氧氣及心臟除顫器，救生員獲取的拯溺資格，已獲認可使用這些儀器，和在醫護機構討論後也確認救生員可以使用醫療用品，所以並不存在不具備相關資格的問題。

救生員和任何人一樣，有權為自己爭取權益，但專門在游泳旺季提出「訴求」，不免令公眾感覺是挾泳客安全與政府博弈。類似戲碼不停上演，沒完沒了，難免令人質疑救生員將私利置於公眾福祉之上，陷泳客於險境。如此爭取權利，非但無法獲得公眾的同情，反而令人反感。本港社會一向崇尚互諒互讓的勞資關係，如果真遇到問題，救生員應與政府理性商討，但必須確保以不影響服務市民及保障泳客安全為前提。

林子健准保釋禁離港

警察押解下出庭 案件下月14日再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涉嫌虛報被人擄走兼禁錮毆打的民主黨成員林子健，被控「誤導警務人員」罪名，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。林子健在警署留期間報稱不適，被送往醫院留醫，一度有傳他將缺席昨日的聆訊。不過，由於醫生昨日早上檢查後認為他適合出庭，最終在警察押解下到法院應訊。案件押後至下月14日再訊，林子健獲准以5,000元保釋，其間不得離港。

被告林子健（42歲）報稱無業，被控於今年8月11日（上周五）明知故犯提供虛假資料，即聲稱於上星期四（8月10日）下午在油麻地砵蘭街與碧街交界被人擄走，以誤導偵緝警員黃繼需。

不過，警方連日調查後表示，沒有證據顯示林子健所說的情況有發生。至本周二（15日）凌晨，警方將林子健拘捕，周三晚（16日）正式落案檢控林子健一項「誤導警務人員」罪。

昨日上午接近11時半，林子健坐輪椅離開伊利沙伯醫院留醫病房，在醫護人員和警員陪同下登上警車，前往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。

警方原先指林子健會缺席，到早上醫生認為林子健適合出庭，隨即安排他出院出席聆訊。

控方在庭上申請押後案件，指警方需進一步擴大搜查範圍，索取閉路電視片段等，又指不反對林子健保釋，但要求禁止他離開香港。

辯方則指，林子健獲美國耶魯大學

取錄，修讀神學，將在9月入學，希望裁判官批准他9月到美國註冊，指被告過往沒有任何犯罪記錄，資產全部在香港，看不到他會有機會棄保潛逃。

裁判官將案押後至9月中，批准林子健以現金5,000元保釋，但其間不得離港，每星期到警署報到兩次。

拒回應案件 突祝中秋快樂

林子健離開法院時以律師建議為由，拒絕回應案件，「希望大家原諒。」他又突然祝大家中秋節可「一家團聚，快快樂樂、平安大吉，無災無難到終老」。

其後他稱身體不適，隨即由民主黨成員陪同返回伊利沙伯醫院。

根據法例，報案人在警署錄取口供時必須簽署聲明，確保所提供的資料真實可靠，否則會被檢控。「誤導警務人員」罪名一經定罪，必定留下案底，最高刑罰為入獄6個月和罰款1,000元。



林子健案押後至下月14日再提堂，他獲准保釋但不得離港。

林子健離開法院時以律師建議為由，拒絕回應案件。

網民：釘腳不求醫 上庭扮頭痛

民主黨成員林子健上週腿上釘釘都可以開記招談笑風生，今次上庭前卻報稱不適要入院，最終被醫院證實可以上庭作供，被不少網民揶揄「扮嘢」。「Peter Wong」

說：「條肥釘機扮到未（未）期病咁既（嘅）款，企唔到行唔到？之前對腳釘住廿一口釘都仲可以去老麥食包、回家清洗乾淨衣、褲、鞋，開記招時談笑風生仲可以馳（蹣）腳，一話上庭就要坐輪椅？」

「Li Eddy」亦說：「突然病情咁嚴重，釘書釘住開記招咪好精神架（嘍）。」「Eddie Lau」也附和：「用釘書機釘隻腳就唔使睇醫生，頭痛就要去，真係得意！」不過，由於林最後亦須上庭，「Kee Cyk」就嘲諷道：「乜扮死狗都唔啱呀？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「黃絲」遷怒《傳真社》 同道側目批反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當新聞機構《傳真社》公開閉路電視片段，顯示林子健全體離開其聲稱的「案發地點」後，大批「黃絲」隨即聲討該社，攻擊該社被警方利用，對林子健不利，有人更莫名其妙將此與立法會補選扯上關係，質問該社何在補選後才公開片段。

有關言論連親激進「本土派」的博客也不過眼，出文批評「黃絲」反智、民粹，在「集體撞車」下遷怒於該社，口口聲聲的「新聞自由」不知從何說起。

周澄提字蝨鬧記者

除了「黃絲」網上聲討外，不少主流反對派中人也不滿《傳真社》「篤爆」林子健，其中公民黨主席梁家傑前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聲言，懷疑警方將調查結果透露給該社，而過氣「社運女神」、立法會議員梁繼昌前助理周澄也在facebook分享其朋友「分析」，當中稱該社的報道標題用上「證」字有問題，指責該社記者「未免對自己的雙眼太有信心」，只憑觀看閉路電視片段就判定已知真相、判定該人是林子健，又稱鏡頭可以「frame」（設定）真相云云。

由中文大學日本研究學系講師劉正打理的fb專頁「無神論者的巴別塔」，昨日就慨嘆《傳真社》追尋真相，信譽卻被民粹毀滅，十分無辜。

他反問為何不能在標題用上「證」字，認為現時最有力的證據就是閉路電視片段，而林子健的回應也加深了質疑，又批評做過網媒的周澄此等「傳媒精英」高叫該社不要「審判」，自己又何嘗不是在「審判」該社，「難道你們的判斷就比較高尚嗎？」

「塔主」批煽民粹損新聞自由

他認為這是主流反對派「集體撞車」下遷怒於《傳真社》，「竟然有黃屍（絲）說『Factwire今次報導（道）是賠上了未來的捐款』、『《傳真社》傷害了它本來的最大支持者，不知是禍是福』，假若這真是飯（泛）民黃屍（絲）想的話，那很悲哀的，當一個媒體報導（道）真相就要被你們懲罰，當連新聞真相都接受不了，還說其（什）麼爭取新聞自由？」

劉正在後記中更諷刺周澄道：「話你係『傳媒精英』就真係精英啫，惜×，諷刺嚟啫，有你呢班友做傳媒，啲讀者觀眾真係要喊三聲。」



「獨」派刷存在自釘 話唔痛教壞細路

林子健單單其中一個爭議點，就係佢大牌上面喇21口釘書釘，有人睇見打冷震，有人就話自己製造傷勢其實唔難。有個曾經係「城邦派國師」復根（陳云根）信眾嘅人，離教都仲好似復根咁嘍，竟然走去搵釘書機釘自己手臂同大牌。最離奇嘅係，唔知係咪仲有復根喇「神功」護體，佢仲話一啲都唔痛！

呢幾日網上流傳緊一條片，就係有個鬼佬俾人喺身上釘咗104口釘書釘，除咗遍佈雙臂，仲有幾口喺喉面同額頭度，但大牌就無嘢。條鬼佬俾人釘喇陣，更加嗆到鬼殺咁嘍，粗口橫飛！

曾經俾復根「封」做「大鵬金翅神將」、之後俾佢踢走嘅溫皓宗（Sammy Wan），前日就俾呢條片「啟發」，喺facebook上載咗一幅聲稱係自釘手臂嘅相，仲話「其實原來一啲都唔痛」，自己唔係自殘，只係求真話。

「無敵神駒」仇思達留言話林子健咁肥，釘大牌可能感覺似做針灸，「如果痛到×街點忍十幾分鐘，仲走去沖埋涼！」溫皓宗覆佢嗰陣，更加上載咗佢隻樹腳釘咗三口釘書釘嘅相：「啱啱試埋大牌（牌），針灸都痛過佢，其實唔痛。」

雖然溫皓宗喺度話點樣唔痛，但係我哋都要提醒返屋企嘅大人小朋友，千祈唔好學佢呀！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



街坊慶幸廉署冇咗林卓廷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早前陪著黨友林子健出嚟，就嗰鬧市俾人「擄走虐打」一事言之鑿鑿，嘍家件事疑點重重，林子健仲因為提供虛假資料誤導警務人員，嘍日上埋法庭，「民建聯東區支部」嘍日就喺facebook轉達街坊言論話：「好在林卓廷無再當調查主任，如果唔係香港人就慘！」

「民建聯東區支部」再引多個街坊言論話：「喂阿哥！你點查案嘍？亂咁開FILE隨時死得人！」並加上「市民心聲」、「前調查主任」、「好在I記右左（咗）林卓廷」、「未審先判」等標籤。「Li Kai Ip」亦留言話：「香港交俾（界）呢班垃圾，香港休矣！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